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趙勇維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kevin61@nfa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908210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示之標示方法及規格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99年2月5日以內授消字第099082104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或本部消防署資訊網 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考量認可標示附加於消防幫浦、消防用水帶等產品之實務需求，於第3點增列第2種樣式規格，現行第2種改列第3種樣式，並修正第3種樣式之尺寸規定。
- 二、第4點納入第2種樣式之規定，改採外環尺寸規範認可標示，並增列有關消防用水帶之認可標示尺寸。另依產品大小適度調整認可標示尺寸，以利於辨識標示文字與內容，爰修正密閉式撒水頭、滅火器與火警受信總機之尺寸規定。
- 三、第5點增列有關消防用水帶之代號規定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台北縣政府消防局、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區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【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火災預防組(消防設備科、審核防焰科)】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行

裝

訂

線